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
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其宾、谭瑞清、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阴豫鑫”）、谭精忠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说明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及同期同行业板块（申万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指数 850135.SL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华康股份股票 (元/股)	上证指数	申万食品及饲料 添加剂指数
证券代码			
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			
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			
期间涨跌幅	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影响）	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影响）			

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23.79%；剔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20.04%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.76%；剔除同期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指数累计涨幅 20.55%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.24%。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10 月 31 日